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孝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087 號	妨害名譽	花蓮地檢 110 年偵字 003113 號	張○成	他結
孝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088 號	妨害名譽	花蓮地檢 110 年偵字 005777 號	張○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2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156 號	許○隆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3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1045 號	黃○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3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140 號	東○祥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3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126 號	林○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4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0366 號	潘○韓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4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170 號	李○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孝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4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173 號	朱○隆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50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1 年毒偵字 000016 號	賴○臻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52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0612 號	許○品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54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10 年偵字 000069 號	曾○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54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09 年偵字 004908 號	楊○霖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54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09 年偵字 004908 號	萬○政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54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09 年偵字 004908 號	李○平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54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09 年偵字 004908 號	盧○志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孝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54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09 年偵字 004908 號	白○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54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09 年偵字 004908 號	李○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55 號	貪污治罪條 例	花蓮地檢 109 年偵字 004908 號	楊○霖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55 號	貪污治罪條 例	花蓮地檢 109 年偵字 004908 號	萬○政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55 號	貪污治罪條 例	花蓮地檢 109 年偵字 004908 號	李○平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55 號	貪污治罪條 例	花蓮地檢 109 年偵字 004908 號	盧○志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55 號	貪污治罪條 例	花蓮地檢 109 年偵字 004908 號	白○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55 號	貪污治罪條 例	花蓮地檢 109 年偵字 004908 號	李○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孝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55 號	貪污治罪條 例	花蓮地檢 110 年偵字 000069 號	曾○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軍上職議字 000010 號	公共危險罪 一軍	臺東地檢 111 年軍速偵 字 000002 號	劉○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